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501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32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501200 號函復訴願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依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後公佈（布）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..... 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..... 者；..... 三、經核臺端..... 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..... 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5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○○○雖非本件行政處分書之受文者，惟其與訴願人○○○同為低收入戶之戶內輔導人口，應認係本案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..... 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.... 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

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

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佈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 92 年度之動產確實超過規定標準，惟訴願人原本居住於衛生大樓預定地，因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要擴建大樓，而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，使訴願人損失慘重，而且還要賠償部分訴訟費用。在生活困頓情形下，萌生申辦低收入戶的念頭，希望體察疾苦，詳細查證，使訴願人得以享受真正的社會福利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（即○○○之配偶）共 2 人。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○○○，依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221 元，依臺灣銀行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・五八一計

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519,987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○○○，依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32,983 元，依臺灣銀行 92 年 1 月 1 日至

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・五八一計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,086,211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 2 人，全戶存款投資總額為 2,606,198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,303,099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規定，此有 94 年 5 月 26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

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低收入

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因訴訟結果損失慘重，且須分攤部分訴訟費用，及生活困頓等節。經查訴願人等 2 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已如前述，即與低收入戶資格不符；又縱依訴願人等 2 人所附之 94 年 4 月 13 日臺北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聲字

第 389 號裁定，扣除訴願人○○○所負擔之訴訟費用 10,687 元，訴願人等 2 人平均每人存款仍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501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○○○低收入戶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